

ICS 13.030.50

Z 00

# GH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

GH/T 1295—2020

###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级评价

Grade evaluation for collection site of renewable resource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6-04 发布

2020-09-01 实施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教育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、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临沂鸿泰塑业有限公司、天津理工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杜涛、牛锋、赵斌、杜波、陈新准、金银刚、罗思、李曼、宋莉、刘福德、赵俊英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级评价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级评价的评价原则、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等级划分和等级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再生资源固定回收站点的等级划分、评价和管理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从事报废汽车、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回收经营活动的回收站点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
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GH/T 1093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

SB/T 10719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H/T 1093、SB/T 1071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4 评价原则

### 4.1 公正客观性

评价工作应以事实为依据，秉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。

### 4.2 全面准确性

评价工作应从多角度全面分析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整体状况，评价结果应全面、准确、可靠。

### 4.3 连续性

评价工作应是连续的，达到保持和持续改进的目的。

## 5 基本要求

参评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：

——应遵守再生资源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
——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条件，具备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，包括营业执照、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，所回收的再生资源应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；